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 49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	------	-------	------	---------

1	消毒供应服务外包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独立承担采购单位消毒供应服务项目，按照行业标准要求提供采购单位消毒供应相关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复用器械的清洗、包装、消毒、灭菌和复用敷料的消毒灭菌处理。 3. 实际费用以医院实际外送器械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建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对医院使用的手术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器具和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进行清洗、包装、消毒灭菌处理，并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3. 对医院使用的棉质敷料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4. 医用棉球、纱布、保湿剂等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医院使用需求。 ▲5. 所供应的消毒灭菌器械能实现全程追溯。 ▲6. 全年 365 天提供灭菌服务，保证医院每天对所有复用器械的使用需求。 （二）质量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1-2016、WS310.2-2016、WS310.3-2016； 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 3.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试行）》2018 4.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试行）》2018 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中标供应商需第一时间按更新后的规范执行。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运送服务 （1）为医院负责免费提供转运工具（转运车、转运箱），标识清晰，严格洁污分开，符合联合国卫生组织 UN3291 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 （2）▲运送的频率：无菌物品和污染物品，周一至周五每天运送至少 3 个班次，周末和节假日每天运
---	----------	-----	---------	--

			送至少 1 个班次，根据业务量的需要，具体运送时间及班次双方协商。如遇特殊情况再协商调度。 (3) ▲根据手术情况个别器械要求加急时，可随时增加急送物流次数，加急器械需 6 小时内生产处理完毕（含物流收送时间）送回医院。 (4) ▲具体运送方案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运送情况进一步协商确定，方案调整需经医院同意方可进行，确保物品及时到位。 2. 设备设施要求： (1) 供应商有满足清洗、消毒、灭菌要求的设备、设施（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及设备说明书复印件、及设备清单） (2) 有器械的报废和维修；设备的验收、维护、检修等管理机制。 (3) 所投入设备应按要求对全自动清洗消毒机、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大型清洗机进行温度、压力等校验，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设备清单相一致的相关设备有效期内的年度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具有完善的监测设备和监测制度，至少包括清洗消毒、灭菌 BD 效果监测、植入物生物监测及爬行卡监测。 (5) 按规范要求对生产区域空气、物体表面、手卫生、无菌物品、纯水水质、污水等进行检测，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的检测报告。在服务过程中，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关的实时检测报告。 (6) 本次服务项目所涉及各类设备及耗材、机器设备、工具、药剂、消耗品等的供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中国相关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不存在任何隐患、污染及安全问题；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以及其他耗材均符合国家规范；投入的设备设施符合使用年限要求且配置完整，明确详细的品牌规格，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3.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实施人员包括消毒员、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等员工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相关岗位认证，持证上岗。 (2) 员工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服务本项目，有相关制度、详
--	--	--	--

			细的表格文件记录和培训记录。 (3) 有专业的质量负责人及感控负责人，要求具有医学相关专业毕业的专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医院类感控管理或消毒供应中心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若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凭证及聘用协议)) 4. 信息化系统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追溯无菌物品生产使用信息的追溯信息系统，可追溯到无菌物品在回收、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发放等环节的详细情况。实现对灭菌包整个循环流程的全面追溯，并且与清洗消毒机、高温低温灭菌器等 CSSD 设备完全集成，系统终端要进入供应室及手术室、临床各科室，能通过二维码扫描进行生产信息的实时查询。 (2) 追溯信息至少能保留 3 年，系统具有备份防灾机制。 (3) 追溯管理软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监管要求： (1) 建立质量保证措施，制定预处理、回收、清洗、消毒、干燥、检查包装、灭菌储存、运送等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定时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督查，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2) ▲所有院感监测每月送一份到医院供应室进行备案管理，医院不定期对工厂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时整改，如情节严重，按合同违约处理。 (3) ▲每季度对出现的特殊事件及出现频率高的问题进行汇总、整改，资料均需反馈至医院留存，院方人员对其质量进行抽查。 (4) 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应急预案至少包含：设备应急、物流应急、场所应急等。 (5) ▲供应商需按照行业相关规范接受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种有关消毒灭菌工作的检查，检查结果报备采购人。
--	--	--	---

			▲6. 服务对接要求： （1）供应商指派专门的客服人员与医院保持沟通。即使紧急服务也可立即得到解决。 （2）使用后的器械无需当面清点。 （3）使用后器械的清点初检工作，在器械包运达中标供应商消毒中心后 3 小时内完成。 （4）清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记录。 （5）清点中若出现问题，客服人员在 3 小时内跟医院反馈，所有沟通记录每月形成报告反馈给医院。 （6）灭菌后的无菌包配送至供应室后，由供应室指定的交接人员对无菌包的数量及品种进行清点，并检查无菌包质量，如不符合要求，将退回给中标供应商重新处理。 （7）灭菌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丢失或损坏，责任由采购人承担，院内交接给中标供应商后到灭菌器械使用前发生的器械丢失或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在开包 1 小时内发现器械丢失或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运送的物品清单每次随产品一同提交给采购人，相对应的服务对账单也需要每月提交给采购人，所提交的对账单中将每一样产品的服务费用明细列出。 7. 其他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清洗消毒灭菌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2. 设备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二年（如提前达到合同使用金额则以达到合同使用金额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每个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乘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采购人按月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中标供	

	应商按采购人确认的金额开具合法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结算款项。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3. 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必须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灭菌器械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配送等），以及复用敷料和其他物品的包装、灭菌、配送服务，及包含无纺布、纸塑袋等包装材料、监测材料、包内耗材、包内一次性辅料（包括但不限于：棉球、纱布等）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器械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器械保护装置、器械保湿剂等）、消毒、打包、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配套等所有费用。中标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视同包含于本合同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验收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2. 提供的相关技术及服务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各消毒物品的消毒及供应达到国家规定或规范，以及行业的标准。 ▲3. 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相关需求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人员配置要求	为本项目投入质量负责人，具有管理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经历，具有护理相关专业职称人员；投入感控负责人，具有医院感控管理经验，确保消毒供应的感控，以免感染事件发生。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等。 2. 为项目投入服务团队并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保证人员基本固定。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 评审时以本项目“各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最高限价（即本章附件 1）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对各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报价超任意一项消毒物品种类的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各分项均不接受 0 元报价，若出现 0 元报价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各消毒物品种类及最高限价

序号	灭菌方式	消毒物品种类	配置	包装材料	年度器械量（预估值）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高温灭菌	器械包	各类手术器械（单把）	无纺布	799442	2.75 元／把
2		敷料包	30cm×30cm×50cm	无纺布	0	15 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30cm	无纺布	0	12 元／包
		敷料包	20cm×20cm×15cm	无纺布	0	10 元／包
		敷料包	20cm×30cm×10cm	无纺布	0	7 元／包
		敷料包	纱球、棉绳、绷带类	无纺布/纸塑袋	3299	2.5 元／包
3		纸塑袋大（整包）	大于 20cm	纸塑袋	2720	3 元／包
		纸塑袋小（整包）	小于等于 20cm	纸塑袋	69309	3 元／包
4		盒装器械	检查类器械	无纺布	1740	30 元／盒
5	低温灭菌	过氧化氢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0	40 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0	25 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0	18 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0	17 元／包
		过氧化氢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0	15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60cm	无纺布	0	27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30cm×50cm	无纺布	0	22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40cm	无纺布／纸塑袋	0	20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25cm×25cm	无纺布／纸塑袋	0	15 元／包
		环氧乙烷灭菌	小于 20cm×20cm	纸塑袋	0	12 元／包
6	高水平消毒	器皿	1 个	纸塑袋	0	0.1 元／个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